

兴国县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国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国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定，编制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拟定全县依法治县和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法制新闻和对外法制宣传；

3、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4、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

5、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监

督和指导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司法助理员工作；

6、组织、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7、组织、指导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工作；

8、管理、监督、指导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9、负责全县医患纠纷调解工作；

10、管理、监督、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11、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局机关人事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19 年年末编制人数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59 人，事业编制 4 人；年末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51 人；退休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兴宁县司法局

2019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3	栏 次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55,21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160,709.81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8,309.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2,055,212.00	本年支出合计	56	11,419,019.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0.00	结余分配	57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4,144,762.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4,780,955.31
	29			59	
总计	30	16,199,974.48	总计	60	16,199,97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決算表

编制单位：兴国县司法局

2019年度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编制单位：兴国县司法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公开03表

[illegible]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兴宁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0	11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55,21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080,510.56	11,080,510.5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8,309.36	258,309.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2,055,212.00	本年支出合计	56	11,338,819.92	11,338,819.9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4,064,563.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4,780,955.31	4,780,955.31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4,064,563.23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59			
总计	30	16,119,775.23	总计	60	16,119,775.23	16,119,775.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兴宁县司法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57,191.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7,003.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14,321.87	30201	办公费	313,138.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08,400.00	30202	印刷费	60,14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6,412.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00,00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842.00	310	资本性支出	469,85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2,965.36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7,08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9,85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309.3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64,164.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16.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554.97	30211	差旅费	308,533.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2,063.3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4,774.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0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00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3,9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31,918.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573,38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48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2,14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199,472.50	30229	福利费	84,56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兴国县司法局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5,000.00	103,00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000.00	25,00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000.00	25,000.00
3.公务接待费	6	80,000.00	78,000.00
（1）国内接待费	7	80,000.00	78,00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6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98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批复的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以前年度结转的资金；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兴国县司法局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台、辆、套

编制单位：兴国县司法局

019年

公开09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62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14.48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32.11 万元，减少 7.19%；本年收入合计 1205.52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96.58 万元，增长 19.48%，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和人员经费正常增长。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205.5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162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41.9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00.84 万元，增长 9.69 %，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增长和司法所新考录公务员工资的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478.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63.62 万元，增加 15.35%，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增长和人员支出的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141.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33.88 万元，决算数为 113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08.05 万元，决算数为 110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83 万元，决算数为 2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3.8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75.72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05.98 万元，增长 22.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6.86

万元，增加 26.96%，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90.48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32.55 万元，减少 10.0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人员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46.99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7.81 万元，减少 27.48%，主要原因是：采购装备量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5 万元，决算数为 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4%。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合理范围接待的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 万元，决算数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7.69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9.06 万元，增加 12.18%，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两辆执法执勤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6%。

组织对“社区矫正经费”、“刑释解教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的管理比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按预算进行，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绩效基本实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9 年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250 人，未出现脱漏管人员现象。通过人防、物防、技防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了有效地监管，未出现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现象；二是矫正对象满意度达 95%，有利于矫正对象融入正常社会生活，使矫正人员在不与社会脱节的情况下，得到教育和改造，并可在矫正期间得到谋生机会或技能的培训，有利于矫正对象回归社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兴宁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兴宁县司法局 15900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	70	7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方位监管,无一人脱漏管,无重新犯罪人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社区矫正其非监禁刑罚的性质可以使其在不脱离社会、不脱离生活的情况下,并借助政府、社区、社会爱心人士及亲人的帮助下能更好的适应社会并且回归社会,实现再社会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监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0	250人	250人	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社区服刑人员建档率	10	100%	100%	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社区司法社工数	10	28人	28人	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质量指标	有无脱漏管人员	20	无	无	有人脱管不得分	2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警力资源,节约监狱投入资源	5	节省警力资源,节约监狱投入	节省警力资源,节约监狱投入	根据完成情况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含0%)确定分值	4	创新监管机制,让社区矫正产生明显的节约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20	≤1.47%	0%	超过不得分,等于小于得满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安全感增强	5	≥95%	99%	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矫正对象满意度	10	100%	95%	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9.5	提高矫正教育质量,提高满意度
总分								98.5	

填报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预算执行率低于80%, 绩效得分不得超过90分; 预算执行率低于70%, 绩效得分不能超过80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4、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8、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